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福锂业  
的二次问询函》之  
核查意见

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评估”或“矿权评估机构”)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涉及矿业权的矿权评估机构,根据贵部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福锂业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69 号)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因截止到目前尽调尚未结束且本次交易仍有不确定性,本核查意见仅为“尽调阶段的核查意见”。

三、根据相关公告,瑞福锂业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受让东力矿业 51%股权,剩余股权将于动力矿业取得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证后进行转让。截止目前,东力矿业正在准备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资料。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东力矿业的开工生产时间、采矿权预计取得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剩余股权取得是否存在障碍;(2)结合阿克塔斯锂矿矿区的可采资源储量、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开发成本等,分析说明阿克塔斯锂矿的经济前景、瑞福锂业能否通过收购东力矿业获取原材料资源。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1)东力矿业的开工生产时间、采矿权预计取得时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剩余股权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①东力矿业的开工生产时间、采矿权预计取得时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划[2016]033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对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划定了矿区范围。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 2 年,矿权人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前持采矿申请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矿权人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需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

2、按规定依法由国土资源厅委托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采矿权评估。

3、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价款（矿业权出让收益）。

4、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其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完成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通过。其余各项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稀有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6年5月）设计露采建设期1年。本项目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为探矿权，截至评估工作进行时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尚需一定的办证周期，初步确定建设期为1.83年，即22个月。本项目评估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为露采基建期（包括办理采矿许可证时间），2019年8月开始露采生产。

####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剩余股权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为进一步获取自有锂矿石资源，瑞福锂业全资子公司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瑞福”）与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矿业”）的股东李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拟收购新疆东力矿业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约定，和田瑞福收购东力矿业9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7,694,999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田瑞福于2016年4月29日向李静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200万；待东力矿业取得探矿权保留的正式批准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9,000万，同时李静向和田瑞福转让东力矿业51%股权；待东力矿业取得采矿权后的30日内，和田瑞福向李静支付其余余款，股权过户48%。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待和田瑞福取得东力矿业99%股权后，股东李静应无条件将剩余1%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截止2018年1月23日，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已向东力矿业股东李静支付股权转让款1.02亿元且已取得东力矿业51%的股权。

根据相关批复，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9月27日前持采矿申请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待东力矿业取得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证后，和田瑞福可取得东力矿业剩余股权。

(2) 结合阿克塔斯锂矿矿区的可采资源储量、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开发成本等，分析说明阿克塔斯锂矿的经济前景、瑞福锂业能否通过收购东力矿业获取原材料资源。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阿克塔斯锂矿矿区的可采资源储量

根据《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稀有金属矿勘探报告》(2015年10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16]030号“《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稀有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2016年4月6日)，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范围以下资源储量评审通过(资源储量评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锂、铍、钽铌矿：(331)+(332)+(333)矿石量580.66万吨， $\text{Li}_2\text{O}$  85665吨， $\text{BeO}$  2434吨， $(\text{Ta}+\text{Nb})_2\text{O}_5$  1387吨。 $\text{Li}_2\text{O}$ 平均品位1.48%， $\text{BeO}$ 平均品位0.041%， $(\text{Ta}+\text{Nb})_2\text{O}_5$ 平均品位0.024%。伴生 $\text{Rb}_2\text{O}$  5243吨。

根据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稀有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6年5月)，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580.66万吨， $\text{Li}_2\text{O}$  85665吨， $\text{BeO}$  2434吨， $(\text{Ta}+\text{Nb})_2\text{O}_5$  1387吨。 $\text{Li}_2\text{O}$ 平均品位1.48%， $\text{BeO}$ 平均品位0.041%， $(\text{Ta}+\text{Nb})_2\text{O}_5$ 平均品位0.024%。伴生 $\text{Rb}_2\text{O}$  5243吨。其中露天开采境界内矿石资源储量130.68万吨，平均品位 $\text{Li}_2\text{O}$  1.49%， $\text{BeO}$  0.047%， $(\text{Ta}+\text{Nb})_2\text{O}_5$  0.027%， $\text{Rb}_2\text{O}$  0.093%。地下开采矿石资源储量449.98万吨。其中，前期开采稀有矿矿石资源量393.71万吨， $\text{Li}_2\text{O}$  79449.91吨， $\text{BeO}$  2434.37吨， $(\text{Ta}+\text{Nb})_2\text{O}_5$  1414.44吨， $\text{Rb}_2\text{O}$  4938.62吨，矿石平均品位 $\text{Li}_2\text{O}$  1.49%， $\text{BeO}$  0.047%， $(\text{Ta}+\text{Nb})_2\text{O}_5$  0.027%， $\text{Rb}_2\text{O}$  0.093%；后期开采锂矿矿石资源量56.27万吨， $\text{Li}_2\text{O}$  7940.51吨， $\text{Rb}_2\text{O}$  375.69吨，矿石平均品位 $\text{Li}_2\text{O}$  1.41%， $\text{Rb}_2\text{O}$  0.067%。设计损失量为0。露天采矿回采率95%，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82.60%。

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勘探探矿权可采储量为露天开采124.15万吨，地下开采371.68万吨，合计495.83万吨。

### 2、矿区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稀有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6年5月)设计投资估算包括采矿工程、选矿厂、辅

助生产设施等工程费用。一期露天开采系统工程内容包括矿山公路、基建剥离及采准工程、地表建筑工程（包括矿部生活区及等）、矿山露天采矿设备，选矿厂等。二期地下开采系统工程内容包括坑内开拓工程，采掘设备，坑内运输、排水、供电等机电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坑内管网，空压机房、采矿工业场地等土建工程。生活设施为露天开采期间建设，不再新建。项目建设投资为 29215.31 万元，流动资金 2130.71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31346.02 万元。

### 3、预计开发成本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稀有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新国土资开审发[2017]024 号“关于对《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评审通过，与评估基准日接近，时效性强。因此本项目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主要根据《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稀有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取值。同时本项目评估时对折旧费、安全费用、财务费用等根据《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及国家最新的相关税费规定进行了重新估算，采用“制造成本法”确定本项目评估露采单位总成本约 286.7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约 236.42 元/吨，地采单位总成本约 387.54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约 330.81 元/吨。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止目前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经核查，矿业权评估师认为：在东力矿业取得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锂矿采矿权证的前提下剩余股权取得不存在障碍。阿克塔斯锂矿保有资源储量：锂、铍、钽铌矿：(331)+(332)+(333) 矿石量 580.66 万吨， $\text{Li}_2\text{O}$  85665 吨， $\text{BeO}$  2434 吨， $(\text{Ta}+\text{Nb})_2\text{O}_5$  1387 吨；平均品位  $\text{Li}_2\text{O}$  1.48%， $\text{BeO}$  0.042%， $(\text{Ta}+\text{Nb})_2\text{O}_5$  0.0240%。根据“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 号）阿克塔斯锂矿属于中型矿山（中型矿标准  $\text{Li}_2\text{O}$  1~10 万吨）；国内锂矿山  $\text{Li}_2\text{O}$  平均品位 0.8%~1.4%，阿克塔斯锂矿  $\text{Li}_2\text{O}$  平均品位 1.48%，高于国内平均水平，阿克塔斯锂矿具备一定的经济前景。

同时，瑞福锂业目前的锂原矿主要来源于海外采购，通过与境外供应商签署了大额原材料采购合同解决原材料供应，在东力矿业后续取得采矿证并建设投产后，将增加瑞福锂业原材料来源的选择渠道。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福锂业的二次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3日